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 113 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
作業規定 - 【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

核准出團編號(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旅行社 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經辦人		電話			
	營業登記地址					
	來台南旅遊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計 天	
	申請人數		國籍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		
<p>申請單位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113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規定辦理。 2. 本獎(補)助案經機關審核同意後，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提出撥款申請；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補)助，得不予受理。 3. 本計畫實施期限至113年12月30日前或經費用罄為止即終止，機關保留活動相關解釋、變更及終止之權利。 <p>申請單位簽章：</p>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同意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核定金額:新臺幣			元		
	業務單位簽章			審核：		
			覆核：			

1. 申請人填妥本表格後，於出團日 5 個工作天前傳送到下列電子信箱辦理申請程序

Mail:linda55559@outlook.com。

2. 接獲回信通知後，始完成申請程序，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 113 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
行程資料**

團名/團號	
住宿地點 (無則免列)	
景點名稱 (本項可自行增列)	1. _____ 如安平古堡 2. _____ 如關子嶺風景區
餐廳名稱 (無則免列)	
行程內容 簡述	※臺南市旅遊景點至少1處。核銷時應附上旅遊據點團體照2-4張為佐證資料(側拍或花絮照亦可)。
備註	

本表於申請時及核銷時皆需檢附。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 113 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
作業規定 - 【撥款申請表暨領據】

申請撥款案件編號		(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資料	旅行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經辦人					
	核准出團編號					
	實際來台南旅遊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計	天
	原申請人數		實際出團人數			
	原核准金額	新臺幣		元		
補助款 核撥金額	新臺幣		元(金額請以大寫填寫)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局勾選)

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獎助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司名稱：

公司章：

(請蓋原登記印鑑章)

負責人章：

(請蓋原登記印鑑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 113 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

【經費收支明細表】

(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收支費用)

核准出團編號：						
團名/團號：						
受補助旅行業名稱：						
一、收入						
項次	項 目	金額			備 註	
1.	台南市政府觀旅局					
2.	旅客負擔					
3.	其他機關補助 (如：其他縣市政府)					
	合 計					
二、支出						
項 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1.						請備註由那筆經費支應，如台南市政府觀旅局補助。
2.						
3.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或出納

公司負責人

(本人簽章)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_____旅行社)已據實依「113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規定，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不實、虛報、浮報或違反本獎勵計畫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助金，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亦不得就本次獎勵計畫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司名稱：

公 司 章：

(請蓋原登記印鑑章)

負責人章：

(請蓋原登記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請放於申請撥款資料首頁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 113 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

【申請撥款資料檢核表】

申請單位：		核准出團編號：	
順序	檢核項目(請依順序裝訂)	申請單位 檢核	審查單位 檢核
1	撥款申請表暨領據(附件三)		
2	行程資料及佐證照片(附件二)		
3	旅行團責任保險證明書		
4	旅客名單及相關資料(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5	車輛行照及駕駛執照影本(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6	交通、門票、餐食及住宿等消費發票之憑證影本(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7	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四)		
8	切結書(附件五)		
9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支用 單據 影本 及各項 證明應 注意 事項	1. 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申請單位。		
	2. 購買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已填寫且計算正確。		
	3. 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金額書寫相符。		
	4. 是否列有申請單位統一編號，如無者，已加註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店章應列有店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電話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6. 店章載有「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者，應開立統一發票。		
	7. 領據上之資料應填寫完整，並加蓋申請單位、負責人及會計之簽章，內容應清晰完整。		
申請單位核章(公司大小章)		業務單位核章	

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系統 CGSS (本局勾選)

填寫本表請注意：

1. 請依順序裝訂文件並自我檢核是否完備。
2. 檢核結果”是”者請用「V」表達，檢核結果為”否”者請 X，並請補正錯誤或缺漏之文件。
3. 無該項文件時，請在檢核欄用「-」表達。